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

部门（单位）名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6.2	6138.26	5994.4	10	97.66%	9.77		
	基本支出	4352.9	4597.92	4597.92	—	—	—		
	项目支出	1233.3	1213.65	1071.2	—	—	—		
	其他资金		326.69	325.28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黔南州法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抓落实，持续以高质量统揽全局，按照“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要求，以作示范走前列为标杆，切实增强“比”和“拼”的干劲、闯劲，全面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跃升，为中国式现代化黔南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走前列。更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系统落地见效。（二）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走前列。巩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增添司法动能。（四）在守正创新和智慧法院建设上走前列。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在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上走前列。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分类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培养适应新时代司法需求的法院队伍。全州法院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推黔南打造更高水平的民族地区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而努力奋斗。 黔南州法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抓落实，持续以高质量统揽全局，按照“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要求，以作示范走前列为标杆，切实增强“比”和“拼”的干劲、闯劲，全面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跃升，为中国式现代化黔南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走前列。更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系统落地见效。（二）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走前列。巩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增添司法动能。（四）在守正创新和智慧法院建设上走前列。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在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上走前列。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分类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培养适应新时代司法需求的法院队伍。全州法院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推黔南打造更高水平的民族地区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而努力奋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11050件	3.5	3.5		
			开展项目个数	≥4个	8个	3.5	3.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5.5	5.5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12.5	10	案件受社会各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工作没有达到预期值。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5	12.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4577.94万元	4597.92万元		
		1、人员类项目支出	4002.04万元		4022.02万元	3	2.5	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变动。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75.90万元		575.90万元	3	3		
		项目支出小计	869.36万元		1396.48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6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5	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6	5	普法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6		
			对法院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对经费保障办案的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的满意度	≥90%	≥90%	5	5			
						100	92.37		
	自评结论	2023年我院能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各项执行指标值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较小的偏差,人员变动等导致成本指标变动，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杨春花		联系电话：		1800854261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